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2〕12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印发《陕西省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2021版）》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西咸新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医疗保障局，国际港务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72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同时，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安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现执行 2017 版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公立医院），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72 号）规定。

二、西安市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现执行 2011 版、2013 版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周至、蓝田县的县级公立医院及西安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暂按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根据陕医保发〔2021〕72 号文件要求，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结合财政补助、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在省上确定的最高限价内制定具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三、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以《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规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医保支付标准。收费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收费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由医保基金和参保患者按比例分担。床位费和门诊诊查费的医保支付标准按原规定执行。

其他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报告。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各方预期。要积极督促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分解项目收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陕医保发〔2021〕72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21版)》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我局在梳理历年出台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础上,编制了《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以下简称《项目价格(2021版)》),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适用范围

《项目价格(2021版)》适用于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中:

项目适用于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价格适用于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为西安市内省属省管、中央在陕及军队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可结合财政补助、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在省上确定的最高限价内制定城市、县级医疗机构具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二、价格管理形式

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价格（2021版）》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形式。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

三、新增修订内容

（一）完善医疗机构项目价格。按照医疗机构级别价差规则，完善了二级、一级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增加二级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49项，增加一级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1255项。医疗机构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诊疗规范开展的项目可执行相应的价格。

（二）提高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将6周岁（含）以下儿童手术价格由加收10%提高到20%，将中医特色优势突出的2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15%。理顺基层医疗机构检验、诊疗、康复、中医等1281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由原来二级医院价格的75%提高到80%。

（三）规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新增修订了 161 项/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对临床诊疗类、经血管介入诊疗、手术治疗三类说明进行了修订。将一次性大小便器从可单独收费的特殊卫生材料库中剔除。

四、医保支付政策

《项目价格（2021 版）》内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医保支付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几点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项目价格（2021 版）》的执行，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抓好政策落实的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分解项目收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动态评估。各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注重对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人员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提升有关人员理解和把握新政策的能力。切实做好《项目价格（2021 版）》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各方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项目价格（2021 版）》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执行。此前文

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

西安市内省属省管、中央在陕及军队医疗机构。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西安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